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吉林森工提供的材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吉林森工提供的材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最近三年吉林森工为原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2016年度吉林森工通过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99%股权全部转让，但对其相关借款的担保尚未解除。除此外，吉林森工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主体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10月23日，经吉林森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吉林森工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根据吉林森工贷款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吉林森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体现合理性与重要性原则，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吉林森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2015年4月21日，经吉林森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吉林森工于2014年12月份开始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除前述情形之外，吉林森工2014年至2016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

吉林森工2014年至2016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吉林森工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吉林森工2014年至2016年间应收款项、存货、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吉林森工按照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根据最新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吉林森工2014年至2016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吉林森工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